

#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教職員工退職金設置辦法

88年3月23日 董事會通過

88年4月14日 88教三字第48901號函備查

92年03月24日 董事會通過

92年6月5日教中二字第0920509668號書函備查

95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09月26日 董事會通過

95年10月14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50589814號函備查

103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04月08日 董事會備查

第一條：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福利，提高服務情緒，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制訂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教職員工退職金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：

- (一)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、軍護人員及派任職員工。
- (二)代理教師、進修學校兼任專職導師。
- (三)約僱人員。

二、代理教師、進修學校兼任專職導師、約僱人員服務年資自本辦法修訂草案通過日（95年6月27日）起算，但已領取軍、公、教退休金，勞工老年給付再任職本校者，不得請領。

第三條：退職金來源：

- 一、學校每年視財務狀況編列預算，於會計年度決算前提撥之。
- 二、其他。

第四條：退職金之計算：

每年依個人服務年資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，合計全校個人基數為總基數；每年提撥退職金總額，除以總基數為每一基數額；每一基數提撥額乘以個人基數，為該年度每一教職員工應得金額，累存入個人明細分戶帳內。其計算及明細帳由人事室處理之。

第五條：教職員工於奉准離職時由當事人向人事室提出請領退職金；未依決算日退職者，該學年度個人退職金提撥額不予以列計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退職金由學校收回，列入次年度退職金來源：

- 一.任職未滿十年即離職（但退休、退伍者除外）者。
- 二.教師於聘任期間遭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處分者。
- 三.職員工於任職期間遭免職處分者。
- 四.經法院判決處徒刑宣告確定者。
- 五.離職後三個月內未完成離校手續或職務移交者。

涉有前項第二至第四款之一者，於尚未確定前，暫緩退職金之請領或收回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並函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，修訂或廢除時亦同。